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114年暑期短期外聘教練甄選簡章

1. 依據：
   1. 教育部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規定。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進（運）用及不適任通報注意事項。
2. 甄選名額及聘期：

一、類別、甄選名額及聘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類別 | 專長 | 正取名額 | 聘期 | 備註 |
| 1 | 籃球教練(女籃教練) | 籃球專長 | 1 | 114/7/1-114/8/29 | 配合暑訓計畫 |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四)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進（運）用及不適任通報注意事項」第五條規定之要項。

二、資格條件：

(一)經他校聘任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二)持有該項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有效教練證。

(三)具體育（運動）相關科系學（經）歷或該項相關能力檢定、競賽證明。

(四)經學校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認定有特殊專長者（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公告時間：114 年6月16日（星期一）起至招聘完成報到截止。

二、公告方式：本校校網。

三、簡章表件：上本校校網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約定書)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第一階段報名日期：即日起至6/23日中午12：00止。

二、第二階段起報名日期：於第一階段報名結束公布結果後，接受書面紙本資料申請直到招聘完成。

三、報名方式：以紙本送件方式，聯絡人：林組長2324462轉924。

四、應繳交證件：

(一)報名表1分(含相關證件及證照請附上影印本)。

(二)刑事證明：開立日期需三個月內，如繳副本請加註個人簽章。

(三)研習證明：一年內相關課程(性別平等教育、正向管教及霸凌防制)訓練各二小時證明。

(四)約定書。

陸、鐘點費支給基準：以每節336元計算，依照團隊規劃訓練節數支付鐘點費，所需經費為家長自行負擔。

柒、甄選結果通知：

一、甄選結果通知:由本校課後社團審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後，電話通知錄取人，並於本校校網公告甄選結果。

捌、錄取人員，須受學校監督指導與管理，並接受定期考核。定期考核優良者，再經過審查會議決議後，可依需求列入再延聘之必要。

玖、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114年暑假外聘教練-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電話： | | 指導教練  照片黏貼處 |
| 出生年月日： | | 身分證字號： |
| 通訊地址： | | |
| 最高學歷：  （請附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 |
| ◎相關學經歷：（如有證照或證書請附上影本） | | | |
|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七、課後社團活動師資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如需外聘師資，其資格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一）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二）未具有教師資格者，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1.國內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2.曾獲選為省市（直轄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  3.曾獲得國家級、省（直轄市）級、縣（市）級、公開之能力檢（核）或鑑別證書或比賽前三名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以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未具備前項第二款學經歷，而有特殊專長者（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應經學校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自行認定之，擔任助教者亦同。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課後社團教師。已聘任者，予以停聘、解聘。該教師於受聘期間並負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十條所列之義務。  為保障學生學習，學校於上下學期及暑假開課前將新聘授課教師名單（載明申請查閱事由及被查閱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函報本局轉警察局查閱是否涉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犯罪紀錄之情事。 | | | |

|  |
| --- |
| 社團老師-相關課程訓練各二小時證明 |
|  |
| ◎依本市社團辦法修訂：每學年完成性別平等教育、正向管教及霸凌防制相關課程訓練各二小時以上。 |

**台南市永康國小114年度暑假體育團隊授課約定書**

**約定內容**

1. 依照訓練計劃規劃進度進行，準時上下課，注意學生安全。
2. 除經審查通過之申請所需教材費外，禁止額外向學生收費，如有違反者一律停止運作。
3. 課程進行時務必點名，確實掌握學生去向並記錄，如該節未到，務必聯絡家長，無法聯繫上務必知會學務處值班人員。
4. 上課時間若有發生緊急事件，請立刻通知家長和學務處值班人員。(學生生病或受傷請先通知家長接回就醫，若緊急嚴重者請協助送醫)
5. 下課離開活動場域時指導學生將公物回復原狀，並維護環境的整潔環境。務必將教室的門、窗、關好，並上鎖，水電確實關閉。
6. 下課後請務必親自將全部學生帶到大門口，並等家長接回再離開，勿讓學生零零散散或單獨出校門，以免發生意外。
7. 行政人員依指導時間巡視，紀錄授課狀況及其他事項，並於聘期結束後提交相關資料給審查委員會審議，作為後期需求延聘之條件，不得外流或挪用。
8. 學生個人資料只限於社團聯絡事項，不得外流或挪用其他用途。
9. 指導教師若於上課期間如有下列不當行為，提交審查委員會審議是否停課及解聘：

(1)、因經營不佳、學生常規問題、衝突及教室整潔等問題。

(2)、未確實點名。

(3)、授課人數與實際不符(超收學生)。

(4)、抽菸、嚼食檳榔，及有損教師形象之行為。

(5)、不依表訂時間到課，如遲到、早退超過10分鐘。

(6)、未假自行安排不符合資格之代理人員以及冒名授課。

(7)、私自發送招生傳單。

(8)、未經報准，私下招集學生以學校名義報名參加比賽。

(9)、其他不當之行為。

十、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課後社團教師。已聘任者，予以停聘、解聘。該教師於受聘期間並負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十條所列之義務。

十一、聘任後二個月內及聘任後每二年，完成性別平等教育、正向管教及霸凌防制相關課程訓練各二小時以上。

十二、若授課教師如有疑似性平、體罰、霸凌等事件，立即停課並依相關規定展開調查，查證屬實，予以解聘，並依相關法規辦理後續事宜。

**□本人已詳細閱讀以上之內容，並同意遵守以上之約定**

**團隊名稱 ： 立約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